

【大有伍号】

【厦门鹰远】

【山高新能】

【锦坤股权】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

本《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12月【 】日签署：

**转让方：**

**乾德大有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转让方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西座2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G738Y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乾德大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转让方2”）**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901室Z-77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W2DCB3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君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

**【山高新能】（下称“受让方1”）**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范阳路中小企业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D3Y98C2R

法定代表人：刘胜华

**【锦坤股权】（下称“受让方2”）**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7幢B座-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KHM62U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锦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研创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E71X4

法定代表人：裴锋

鉴于：

1、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在广州设立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E71X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4.4065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研创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裴锋；

2、转让方1是按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方2是按照中国法律在【厦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2022年12月，转让方、标的公司和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A+轮融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和《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1持有标的公司【0.59209】%的股权，转让方2持有标的公司【0.48161】%的股权，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7370】%的股权；

3、受让方1是按照中国法律在菏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2是按照中国法律在湖州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转让方1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49577】%的股权，转让方2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48161】%的股权，转让方同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97738】%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受让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下称“本次股权转让”）。

5、本次股权转让不视为对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受让，受让方不承担转让方在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现各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标的股权转让及款项支付

- 1.1 转让方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所持有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9773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5.6980】万元，其中转让方1转让其所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49577】%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3.6146】万元，转让方2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总股本【0.4816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2.0834】万元。上述转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实缴，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元人民币。

各方同意，各受让方拟受让的标的股权按照标的公司B1轮融资，各受让方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表：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注册资本 (万元)	受让股权比 例(注)
大有伍号	山高新能	53.6146	0.49577%
厦门鹰远	山高新能	25.6589	0.23727%
厦门鹰远	锦坤股权	26.4245	0.24434%
	合计	105.6980	0.97738%

注：受让方上述受让的股权比例将根据标的公司B1轮融资造成摊薄的情况相应调整。

- 1.2 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标的股权为未实缴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实缴义务，即按照【9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标的公司一次性支付投资款（下称“投资款”）合计人民币【10,147】万元，所支付投资款超过其对应受让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即合计人民币【10,041.302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受让方按照下表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名称	投资款(万元)
山高新能	7,610.25
锦坤股权	2,536.75
合计	10,147

- 1.3 公司接收投资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账号：68607743930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二沙岛支行

- 1.4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名义对价，受让方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同时也视为受让方已完成对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义务，该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 1.5 如因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可由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受让方的付款期

限相应顺延。

- 1.6 标的公司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本协议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标的公司在履行召开股东会确认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程序完毕、并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后用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第二条 各方保证和承诺

### 2.1 转让方保证和承诺

- 2.1.1 转让方保证对其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其所持有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追索等情况。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2.1.2 转让方保证提供给受让方的信息真实完整，没有隐瞒和误导。
- 2.1.3 转让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按照转让方的合伙协议及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流程。
- 2.1.4 转让方将全力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法律文件、促使标的公司治理机构通过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修改相关公司文件如公司章程等。

### 2.2 受让方保证和承诺

- 2.2.1 受让方保证，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 2.2.2 受让方承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项下的规定，承接转让方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应有的 A+轮股东权利及义务。
- 2.2.3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将在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投资款后，配合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营业执照、内部决策文件等。

### 2.3 标的公司保证和承诺

标的公司向受让方及转让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及转让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依赖于该等保证和承诺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3.1 标的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2.3.2 受让方之外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其他任何文件下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任何优先权利。
- 2.3.3 标的公司承诺，受让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享有及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项下规定的 A+轮股东权利及义务；转让方 1 就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继续享有及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协议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项下规定的 A+轮股东权利及义务。
- 2.3.4 如果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各方应配合并尽快完成。

### 第三条 股权交割安排

- 3.1 标的公司应自交割日后五（5）日内向受让方交付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更新的由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标的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副本，并应于交割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费用应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 为免疑义，如任一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或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其投资款的，则公司应在收到其他受让方支付的投资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3.2 本次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收，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 3.3 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由转让方自动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自该日起，享有基于标的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分红权、参与管理权以及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并承担各项股东义务；转让方 1 就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继续享有基于该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分红权、参与管理权以及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赋予股东的其他权利，并承担各项股东义务

###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违约责任

- 4.1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 4.2 如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公司支付投资款，或因为受让方的原因未能按期交割标的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比例（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受让方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 4.3 各方同意，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索赔、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

协议的权利。

- 4.4 特殊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在此同意，对于受让方由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交割日前）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让方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标的公司应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以使得受让方得以获得赔偿。

#### 第五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各方发生履约争议，且自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执行力。

#### 第六条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各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6.1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各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6.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 6.3 由于任一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本协议，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各方确认，各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相互独立、可分割且非连带的。
- 7.2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投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后，本协议履行完毕。
-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7.4 本协议一式【7】份，本协议各方分别持壹（1）份，其余贰（2）份供标的公司备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转让方: 乾德大有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受让方: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